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螢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9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政府函、獎學金辦法、申請書、申請名冊、導師證明、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MyData申辦操作手冊、獎學金申請文宣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4.ods、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5.odt、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6.pdf、附件七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7.pdf、附件八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8.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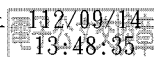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9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4279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雲林縣政府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docx, 共24頁



1120511447 112/9/14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22442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YE35395_1_12135357120.odt、112YE35395_2_12135357120.doc、112YE35395_3_12135357120.doc、112YE35395_4_12135357120.xls、112YE35395_5_12135357120.pdf、112YE35395_6_12135357120.pdf、112YE35395_7_12135357120.png)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起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旨案本學期開始採線上及紙本同步申請，請欲申請學校初審完畢後，填具完整申請資料核章後，上傳至系統(<https://eservice.yunlin.gov.tw/>)，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
- (二)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學生之權益)，申請名冊(如附件)，並務必將EXCEL電子檔寄送sakural25@go.edu.tw信箱，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12-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獎學金申請名冊」。
- (三)公、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高職部者，請區分高中組、高職組、國中組之案件分開造冊。
- (四)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請區分高職組(五專1至3年級)、大專組(含五專4至5年級)之案件分開造冊。

五、請貴校初審彙整以下資料後，免備文逕寄(送)本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

號，信封上請註明「112-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一)申請名冊。

(二)申請表。

(三)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四)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六、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跑到府端複審，請學校寄申請信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信箱peihualin0324@mail.

hamasta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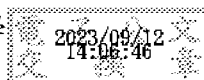
七、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格式不符、逾期、未經核章、證件不符，視同資料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經審核錄取者，本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本獎學金。

八、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九、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電話：07-5364800#230。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由雲林縣政府填寫		
	校名						☐ A. 國中組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 日間部	☐ 夜間部			☐ B. 高中組	
	學制科系				系(科)(年 月入學)		☐ C. 高職組(含五專1-3年		
						申請	級)		
身分證						組別	☐ D. 大專組(含五專4-5年級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及研究所)	
								(申請人務必勾選)	
是否享有	☐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前學期成績			
公費待遇	☐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戶籍地址	☐ 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					學業	操行	體育	
	☐ 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					(智育)	(德育)		
	連絡電話(日)：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姓名	職業	子女數、排行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家庭狀況	父：		家中子女 人						
			申請人排行						
	母：		第 位						
	☐ 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審查意見			
	☐ 成績單。								
繳附證件	清寒證明種類：								
	☐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ec1_Attach3.odt

第7頁 共24頁

人文
公詩
02

雲林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大專組申請名冊

編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成績			清寒證明
				智育	德育	體育	
範例	○○國中	○○○	○年級	請量化寫數字，若無是項成績勿填			請填「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雲林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大專組申請名冊

備註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公假 天 曠課 天			大功 次 警告 次			
前學期出席情形	病假 天 遲到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獎懲					
	事假 天 早退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0229_senddoc1_Attach5.odt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校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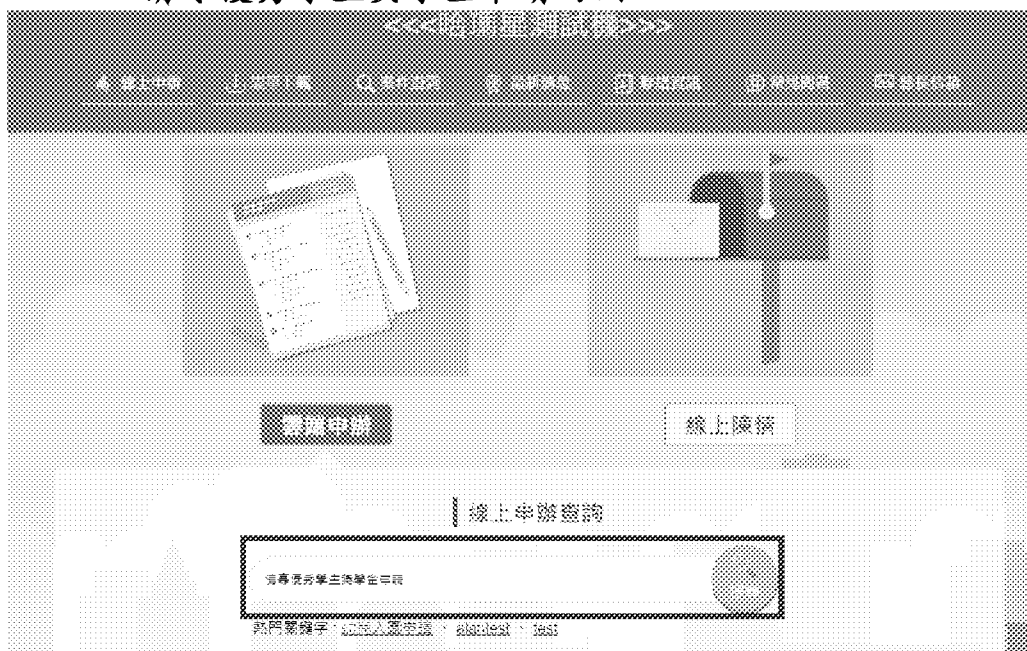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小可印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Step 3：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主頁	關於我們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隱私權政策	服務條款
----	------	------	------	-------	------

登錄結果

歡迎光臨，線上測驗，英文版測試

親愛的學員您好！
感謝您填寫網上申請表單，您申請的條件已由系統篩選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果凍。

申請編號	20230630090002
申請資格類別	海峽兩岸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i@hailhamstar.com.tw
申請人手機號碼	091-XXXX-XXXX
申請人郵政信箱	05-5522000#1234
密碼事項	請記得在電子信箱查詢通知區：將查看該區的信件內容，請點 這裡 如需修改或填入email請立即通知信務中心專線，以便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灌完畢，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可與資訊管理處聯繫，或逕行聯絡發給mail信箱。

資料來源及版權所有均為國際中心所有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Step 3：進入線上申辦流程

顯示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說明頁，並列出本項服務須取得之資料集「**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3.1. 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按鈕。

→ 頁面跳轉至 MyData 網站，顯示 MyData 同意畫面。



MyData申請同意

首頁 > 線上申辦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本申請服務為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為簡化線上辦理業務文件，本服務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取得您的同意後，取得相關應辦業務文件，提供資料自主運用服務下載使用，以簡化您個人業務。

※ MyData說明：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同意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概念，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讓民眾就應辦業務的資料，重新包裝整理，透過您自主同意，便可在 MyData 平臺中取得與應辦業務相關您的個人資料，並可再次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您信賴的企業使用。

※ 此申請服務所需資料：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集名稱	機關名稱	適用身分驗證方式
社福	醫療及醫療保險收據查詢	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社司	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證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軟體金證憑證/雙證件驗證

※ 使用MyData前的應辦事項：

- 申辦環境：適用 Chrome 80 (建議使用)、Safari 13、Firefox 75、Edge 18 以上之版本，1280 x 1924 解析度螢幕，手機適用 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 如個人資料屬性不同，提供下列多種身分驗證方式：
 -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卡片，晶片讀卡機，並安裝IC卡晶片驗證工具。
 -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首次使用請先安裝自然人憑證，晶片讀卡機及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工具，後續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工具驗證。
 - 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證憑證：請使用晶片金融卡或硬體金證憑證，晶片讀卡機，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Windows) 驗證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
 - 健保卡驗證：請使用健保卡，晶片讀卡機，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或驗證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請將健保卡與驗證工具同時使用驗證。
 - 軟體金證憑證：請使用軟體金證憑證，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Windows) 驗證元件安裝檔下載安裝元件，並請將軟體金證憑證與驗證工具同時使用。
 - 雙證件驗證 (無晶片卡)：請使用本系統與戶口名簿系統。

※ 注意事項：

-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包含資料自行下載儲存或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需) 進行線上服務作業，資料一旦取得後，系統將立即刪除取得之個人資料，資料以下下載儲存或提供予第三方使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將於 1 小時後自動刪除個人資料，若民眾需取得資料，應重新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作業。
- 當您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核對您的個人資料，獲得資料、數量、種類或數量個人化服務，應確認服務內容之正確與否之核對後進行核對與核對作業。
-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服務與資料處理環境如下：
 - 個人資料處理在雲端：資料之安全、資料之安全、資料之安全、資料之安全事項。
 - 個人資料處理在雲端：資料之安全、資料之安全、資料之安全、資料之安全事項。

請確認您線上應辦業務，您同意將個人化資料字樣並點選「使用MyData服務」按鈕，按此按鈕後，系統將自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提供資料自主運用服務下載使用。

身分證字號：

使用MyData取得資料

取得資料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nter Excellent Studen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page on the MyData platform.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Winter Excellent Studen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服務詳細介紹' (Service Introduction) which includes the purpose of the servic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and '生日' (Date of Birth), both of which are also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nter Excellent Studen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page on the MyData platform, specifically the '身分驗證' (Identity Verification) section.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身分驗證' (Identity Verification) and includes a sub-header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You can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methods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main options: '插卡驗證' (Card Verification) and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No Card Verification (Mobile Use)). The '插卡驗證'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請選擇驗證方式' (Please choose the verification method) with four sub-options: '自然人憑證'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晶片金融卡' (Chip Financial Card), '受證自然憑證' (Certified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and '簽名憑證' (Signature Certificate). The '自然人憑證'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Please insert your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and enter the PIN code (required)). This section includes a '請輸入PIN碼' (Enter PIN code) field and a '驗證PIN碼' (Verify PIN code) butt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First time using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This section includes a '請將晶片讀卡機連接至電腦或智慧手機，將卡插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後續可免驗證' (Please connect the chip card reader to the computer or smart phone, insert the card and enter the PIN code to complete verification, subsequent verification can be skipped) and a '驗證完成後' (After verification is complete) button.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驗證金融憑證 繁華憑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融卡，並輸入密碼(必填)

驗證 + 輸入密碼

* 若透過網路驗證，將會提示，如需驗證卡片請將卡片插入

初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Windows的VISA金源驗證程式。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Mac的VISA金源驗證程式。

* 如瀏覽器已升至最新版本，需另下載安裝元件，可至國家網路中心金源金源。

下一步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排行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驗證金融憑證 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如何操作嗎？請點擊常見問題。

國家網路中心MyData

下一步

-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短期進修試辦>>>

[主 頁](#) | [公告](#) | [公告下載](#) | [公告查詢](#) | [查詢與報名](#) | [報名與繳費](#) | [送 出](#) | [送 出](#) | [送 出](#)

申請表單

附註：
 一、請將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真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蓋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6月短期進修.pdf
 (必填) 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
 112_6月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pdf
 填寫時請將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填妥後再行上傳(可至表單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列印填寫

臺中市及市縣政府教育委員會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原稿系統) xlsx
 (必填) 繳納費：
 112_6月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原稿系統) xlsx
 繳納費繳納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未繳納證明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導師證明)：
 112_6月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原稿系統) xlsx
 低收入戶證明(導師證明)：
 112_6月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原稿系統) xlsx
 若少MyData欄位請上傳申請書

未繳納證明檔案
 導師證明(家庭經濟困難及主支收入證明)：
 112_6月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原稿系統) xlsx
 導師證明(家庭經濟困難及主支收入證明)：
 112_6月短期進修學主與學主申請書(原稿系統) xlsx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1 資料查詢 2 資料下載 3 資料上傳 4 資料刪除 5 資料修改 6 資料刪除 7 資料刪除

申辦進度

查詢進度 > 網上申辦 > 案件處理進度

親愛的縣民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編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清泉溪岸學生營聯合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ru@hama.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XXXX-XXXX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通知！若需變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 這裡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通知完成申辦，如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複表單，謝謝。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簿查詢或聯繫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秘書處資訊中心敬上

查詢 申請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程序公開透明,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使用此連結網址進行申請,在家就能進行MyData身分驗證,申請步驟流程簡單,審核通過後撥款,便民又快速。

申請期間

112年09月15日至112年10月15日止

申請資格

-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申辦網址

<https://reurl.cc/dDYeay>



活動一



使用MyData線上申辦服務抽500元7-11禮券

活動期間:活動公開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日)止。

活動二



線上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進行MyData申辦者即可獲得雲林幣300枚

活動期間:活動公開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五) 下午5時止。